(上接B781版)

| | |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br>（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在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经营业务，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一）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下；<br>（二）购买、出售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资产总额的 30%以下；<br>（三）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br>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则本款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是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或亏损计算；<br>（四）发生额单次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的融资额；<br>（五）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br>董事会在进行风险投资时，以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因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因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作出说明。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听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br>董事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r>（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二条） | 删除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br>（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br>（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br>（四）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br>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七）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br>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名单公告至开会当天。<br>被名人在被名前应当征得被被名人的同意，被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br>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市规章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br>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br>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br>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br>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债权回收大款；<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位不受其他董事、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讨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对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br>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应当按照上市规章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br>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br>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br>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br>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债权回收大款；<br>（五）独立董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独立董应当独立地位不受其他董事、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讨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r>（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二条） | 删除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r>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各自职责及分工，协助公司总经理工作。<br>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章 监事会<br>（第一百六十三条—百七十八条） | 删除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半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按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税款后的税后利润，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br>（二）提取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分配股东的股利。<br>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br>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出资的除外。<br>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税款后的税后利润，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br>（二）提取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分配股东的股利。<br>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br>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br>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评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考核。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年度公司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照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br>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br>（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中期分配，或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br>（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br>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应注重股本规模与公司扩张同步，公司快速增长且未分配利润较为丰厚，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实施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做出，股东大会批准。<br>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切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现金股利分红。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br>（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预算确定。<br>（七）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future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交纳税款后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出资的除外。<br>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决议后，连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br>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评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考核。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出资的除外。<br>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年度公司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照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r>（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做出，股东会批准。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确切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br>（五）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br>（七）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采纳的措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八）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权登记日期发放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